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和美鎮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德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,054,8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334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按確認僱傭關係存

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80元。經核前揭原告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：

㈠聲明㈠部分：參諸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。查本件原告為59年次，起訴時為56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是以原告主張每月工資計算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54,800元(計算式：67,580元×12個月×5年＝4,054,800元)。

㈡聲明㈡部分：聲明㈡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原告復職之日尚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參考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勞工通常於案件確定後即復職；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，則本件辦案期限為6年，可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115年5月15日起6年內可復職，故原告聲明㈡之存續期間可推定為6年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則聲明㈡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054,800元(計算式：67,580元×12個月×5年＝4,054,800元)。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54,800元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54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02元，惟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33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